（八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）的（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纺织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）投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阿克苏纺织工业城(开发区)纺织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时代天略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[1]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√微型企业**）；

……

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时代天略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7 日